

澡雪淫婦：論《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與 《金瓶梅》之承衍關係

曾世豪*

摘 要

續書創作是中国小說的特殊現象，直到現代仍未間斷。李碧華以女性作家之姿追索《潘金蓮之前世今生》，有別於過去《金瓶梅》續書以道德教訓與獵豔眼光，將潘金蓮視作淫婦，乃是以一個拒絕喝下孟婆湯的女子，不斷被拋擲回過去的記憶，重演熟悉的場景，甚至親自翻閱自己的故事，穿上前世之服飾，以此作為仿擬的手法。在這個過程之中，李碧華卻又刻意裁剪了潘金蓮與奴僕、女婿通姦之亂倫，還有坑害宋蕙蓮、官哥兒、李瓶兒之罪愆，將其視作一位悲劇性的女性。李碧華的澡雪，讓潘金蓮／單玉蓮既不淫蕩，也不邪惡，而成為命運擺弄之下身不由己的人物。一如香港這座城市橫互在中、英之間的割讓與回歸，潘金蓮／單玉蓮只能造化弄人地輾轉於身邊的幾個男人們——續書正是在此「承」與「衍」之間，提出對命運機械式運作的叩問。

關鍵詞：《潘金蓮之前世今生》、《金瓶梅》、續書、淫婦、李碧華

*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Cleaning the Jezebel: On the Relationship of Continuation and Derivative between *The Reincarnation of the Golden Lotus* and *Jin Ping Mei*

Tseng Shih-Hao

Adjunct Instruct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Sequels of *Jin Ping Mei*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mostl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or pornography to look down upon Pan Jin-Lian. However, Lilian Lee as a female writer took a different approach to create *The Reincarnation of Golden Lotus*. In this novel, Pan Jin-Lian refused to drink Five Flavored Tea of Forgetfulness and reincarnate as a girl who named Shan Yu-Lian. She was haunted by the memories of previous life, read *Jin Ping Mei* personally and even dressed up in the image of Pan Jin-Lian. All kinds of coincidences are Lilian Lee's parody of the original. On the other hand, Lilian Lee also omitted Pan Jin-Lian's crimes of murder and adultery, and shaped her as a tragic figure. Through this transformation, Pan Jin-Lian was no longer evil or lustful, but just a poor girl who teasing by fate. Like Hong Kong, a city whose swing in the cession and return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she also roamed around different men without control. In other words, we can see the operation of predestination in *The Reincarnation of Golden Lotus*.

Keywords: *The Reincarnation of Golden Lotus*, *Jin Ping Mei*, Sequel Writing, jezebel, Lilian Lee

澡雪淫婦：論《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與 《金瓶梅》之承衍關係

曾世豪

一、前言

「續書」是中國小說或戲曲史上的一種文化現象。透過承衍的筆墨，後世「讀者／作者」得以針對自身所處的時代環境、社會處境，奪他人之酒杯，澆自己之塊壘，展開尚友古人的對話。

明、清兩代，續書之河絡繹不絕，已形成淵遠流長的傳統，一直匯合到現代文壇。而在現代作家中，香港的李碧華頗富聲名，包括《青蛇》、《潘金蓮之前世今生》¹和《霸王別姬》等作品，都是其代表性的創作。艾曉明曾如此概括：

例如，《青蛇》重寫了傳統民間故事《白蛇傳》，《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以古典小說《潘金蓮》中的人物為原型，《霸王別姬》穿插引用了著名京劇片段。²

由於電影改編的推波助瀾，《青蛇》與《霸王別姬》擁有較高的知名度，專文研究亦遠多於《潘金蓮之前世今生》。³事實上，《潘金蓮之前世今生》的同名電影也曾在 1989

¹ 本文使用版本為李碧華：《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臺北：皇冠文學出版有限公司，1995）。為行文方便，下文所引《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原文但標頁碼，不另加註。筆者按：原版出版年為 1989 年。

² 艾曉明：〈戲弄古今：談李碧華的《青蛇》、《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和《霸王別姬》〉，收入黃維樑主編：《活潑紛繁的香港文學：一九九九年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 572。筆者按：《潘金蓮》應作《金瓶梅》。

³ 《青蛇》同名電影曾在 1993 年上映，徐克導演，張曼玉（飾小青）、王祖賢（飾白素貞）、吳興國（飾許仙）、趙文卓（飾法海）主演。在討論《青蛇》的續衍現象方面，包括有陳岸峰：〈李碧華《青蛇》中的「文本互涉」〉，《二十一世紀》65（2001.6），頁 74-81；呂冰心：〈饒有新意的重寫——我看李碧華的《青蛇》〉，《開封大學學報》18：2（2004.6），頁 43-46；周穎：〈從「故事新編」《青蛇》看李碧華小說的創作特色〉，《瀋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5（2007.10），頁 814-817；楊燦：

年搬上大螢幕⁴，在《金瓶梅》⁵的續書本文群中有著獨樹一格的關懷焦點，文本本身的續衍手法更是值得討論；然而，目前可見的專文卻寥若晨星，唯有胡慶雄、呂或〈悲劇的輪迴——《潘金蓮之前世今生》「潘金蓮」形象新解〉一文曲高和寡。⁶

筆者在此重新檢視這部小說，認為《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與明、清以降的《金瓶梅》續書，乃至於民國之《金屋夢》⁷、《新金瓶梅》⁸、《續新金瓶梅》⁹、《潘金蓮》¹⁰等皆有不同側重，值得一起析剖。其次，該小說是以「前世／今生」這種古典小說常用的「輪迴」（Samsāra）觀念，作為敘事驅力，並且不斷回顧前作，造成「熟悉的今生」，試圖與《金瓶梅》保持藕斷絲連的關係。與此同時，因著作者之於女性命運的同情，針對單玉蓮¹¹（這位潘金蓮的今生）刻意疏淪澡雪，以期粉刷「千古第

〈論故事新編體《青蛇》的敘事手法〉，《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4：3（2008.6），頁407-410；侯春慧：〈白蛇傳奇與現代體驗——以李碧華小說《青蛇》為中心看一個傳說的流變〉，《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8：1（2009.1），頁72-75；張穎：〈故事新編體《青蛇》對傳統的顛覆〉，《天津職業院校聯合學報》12：3（2010.5），頁137-140；陳世昀：〈從古典到現代：「白蛇」故事系列中「小青」角色的敘事與寓意〉，《有鳳初鳴年刊》7（2011.7），頁427-449；崔玲、李莉：〈論李碧華《青蛇》對「白蛇傳說」的顛覆〉，《皖西學院學報》29：3（2013.6），頁86-88。《霸王別姬》同名電影曾在1993年上映，陳凱歌導演，張國榮（飾程蝶衣）、張豐毅（飾段小樓）、鞏俐（飾菊仙）主演。在討論《霸王別姬》的續衍現象方面，包括有王冰：〈「姬別霸王」——論李碧華《霸王別姬》的女性視角〉，《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2：3（2009.6），頁67+82；梁娟：〈論李碧華《霸王別姬》的雙重改編〉，《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7：6（2010.11），頁92-95。

⁴ 由羅卓瑤導演，王祖賢（飾單玉蓮／潘金蓮）、林俊賢（飾武龍／武松）、曾志偉（飾武汝大／武大郎）、單立文（飾SIMON／西門慶）主演。

⁵ 本文使用版本為明·笑笑生原作，劉本棟校訂，繆天華校閱：《金瓶梅》（臺北：三民出版社，1980），實際上為所謂詞話本（萬曆本）。雖然從大方向著眼，《潘金蓮之前世今生》的續衍與使用哪個版本並沒有嚴格的差異，然因書中曾提到：「《金瓶梅》是明萬曆丁巳年的本子。蘭陵笑笑生所作。這本子，由一羣一羣起棧起角的方塊木刻字體組成。」（頁199）是以本文亦沿用之。為行文方便，下文所引《金瓶梅》原文但標回目、頁碼，不另加註。

⁶ 胡慶雄、呂或：〈悲劇的輪迴——《潘金蓮之前世今生》「潘金蓮」形象新解〉，《世界華文文學論壇》3（2006.3），頁65-68。

⁷ 共60回。編輯者夢筆生，1916年上海鶯花雜誌社出版。

⁸ 共26回。作者脫凡子，編輯者治逸，校正者聞天主人，1912年上海醉經堂書莊出版。

⁹ 共26回。目錄前題《續新金瓶梅三、四集》，封面題《風流小說金瓶梅趣史》，扉頁題《續三、四集艷情小說新金瓶梅》。作者平江引年生，1917年上海振聲譯書社出版。

¹⁰ 作者南宮搏，1987年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出版。

¹¹ 饒富意味的是，「玉蓮」這個名字在原作中也曾出現，便是與潘金蓮一起被買入張大戶家中的「白玉蓮」，亦年方二八，乃是樂戶人家女子，生得白淨，但不料後日死了，止落下潘金蓮繼續其荒誕

一淫婦」之惡名，也就建構出續書世界中「殘缺的前世」。

透過兩種策略的交互運用，《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與《金瓶梅》之間的承衍關係，以及以此影射的政治關懷，便形成耐人尋味的議題。本文於是依循著上述的脈絡，首先就這部小說與在此之前的《金瓶梅》續書群提出比較。

二、《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以前的《金瓶梅》續書

在此之討論，將介紹《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以前的《金瓶梅》續書之創作意識，而以華人世界的文本為討論範疇。由於李碧華是以潘金蓮的九轉輪迴作為敘事的線索，所以本文不可避免地也會聚焦於此，也就是探求這批續書作者們，如何在原作的煞尾之後，重新安置潘金蓮之下落？當然，目前所見的資料詳、略不一，無法全豹，不過筆者仍儘量朝此方向提出觀照。

明、清之際，文獻可見最早的《金瓶梅》續作，當屬《玉嬌李》一書。據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記載：

中郎又云：「尚有名《玉嬌李》者，亦出此名士手，與前書各設報應因果。武大後世化為淫夫，上烝下報；潘金蓮亦作河間婦，終以極刑；西門慶則一駭慙男子，坐視妻妾外遇，以見輪迴不爽。」¹²

《玉嬌李》今已亡佚，但由沈德符的文字看來，該書宣傳的仍舊為道德意識，而續衍的方式則與《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如出一轍，也就是輪迴轉世。其中惹人注意的是，潘金蓮「亦作河間婦，終以極刑」。「河間」即「淫婦人」¹³，這部小說還是把

的人生。田曉菲曾注意到這個名字的寓意：「蓮本是出污泥而不染的花卉，何況是白玉蓮，她的早死使她免除了許多的玷污，隱隱寫出金蓮越陷越深、一往不返的沉淪」。見氏著：《秋水堂論金瓶梅》（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頁2。李碧華可能是借用這個短暫登場的名字，來招潘金蓮之魂，也把慾海翻騰的可憐寄託在「玉」、「蓮」二字。

¹² 收入侯忠義、王汝梅編：《金瓶梅資料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頁222。

¹³ 唐·柳宗元《河間傳》云：「河間，淫婦人也。」見氏著：《柳河東全集》（北京：中國書局，1994），外集卷上，頁530。

潘金蓮塑造為淫蕩的女人。

目前傳世的明、清《金瓶梅》續書，尚包括有《續金瓶梅》¹⁴、《隔簾花影》¹⁵、《三續金瓶梅》¹⁶與《新金瓶梅》¹⁷。朱明變國以後，丁耀亢率先染翰於《金瓶梅》，寫出一部欲與之爭鋒的鴻篇巨帙——《續金瓶梅》；表面上是小說家言，實際上卻蘊藉了一把辛酸淚。西湖釣史有云：

《續金瓶梅》者，懲述者不達作者之意，遵今上聖明頒行《太上感應篇》，以《金瓶梅》為之注腳，本陰陽鬼神以為經，取聲色貨利以為緯，大而君臣家國，細而閨壺婢僕，兵火之離合，桑海之變遷，生死起滅，幻入風雲，因果禪宗，寓言褻昵。於是乎，諧言而非蔓，理言而非腐，而其旨，一歸之勸世。¹⁸

「兵火之離合，桑海之變遷」，正是丁耀亢內心最大之痛楚，所以這部小說出現了許多與主線情節的無關的宋、金戰事，廣泛描述易代亂世的情狀。¹⁹在這個離亂的大舞臺上，潘金蓮轉世為黎金桂，以「摩登淫女」的身份前度劉郎，但在「淫女私奔，志士避色」的情節中成為「德／色」互證的象徵，最終卻因著性的萎縮與道的頓悟強行黏合，成為無可奈何的皈依者。²⁰

「淫女化為石女」，並且作為道德文章的負面教材，是潘金蓮在《續金瓶梅》的扮相，而康熙年間的《隔簾花影》，實為《續金瓶梅》之刪節本。刪節的原因，主要是為了避免觸犯時忌，是以除了芟夷宋、金戰事的描寫外，甚至大幅更替了題名、回目、地名、人名等等。²¹全書的宗旨，基本上與《續金瓶梅》一樣強調於善惡果

¹⁴ 共 64 回，作者丁耀亢（紫陽道人），成書於 1660 年。

¹⁵ 共 48 回，全稱《新鐫古本批評三世報隔簾花影》，不題撰人，卷首有四橋居士序，出版於康熙年間。

¹⁶ 共 40 回，亦名《小補奇酸志》，編輯者訥音居士，成書於 1820 年。

¹⁷ 共 16 回，作者慧珠女士，編輯者天綉樓侍史，1910 年上海新新小說社出版，現藏於吉林省圖書館。

¹⁸ 清·西湖釣史：〈續金瓶梅集序〉，收入清·丁耀亢著，陸合、星月校點：《金瓶梅續書三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頁 3-4。

¹⁹ 王旭川：《中國小說續書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頁 260-265。

²⁰ 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頁 189-191。

²¹ 詳參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56-61。改造方面，如西門慶換作南宮吉、吳月娘變成楚雲娘，潘金蓮之登場，被易為木氏，綽號紅繡鞋，轉世則作鮑丹桂（丹桂姐）。

報，而潘金蓮亦以「淫女化為石女」的下場了帳冤孽。此外，民國以後的《金屋夢》，亦屬於《續金瓶梅》之刪節本，其斲削者，主要是宗教上的旨趣²²，其餘情節大致與《續金瓶梅》無異。

付梓於嘉慶朝的《三續金瓶梅》，是以西門慶、龐春梅的還陽為敘事驅力的。小說創作者認為，原作中種種罪愆實在潘金蓮等人：

查西門慶雖有武植等人命幾案，其惡在潘金蓮、王婆、陳敬濟、苗青四人，罪而當誅。看西門慶、春梅，不過淫慾過度，利心太重。若至挖眼、下油鍋，三世之報，人皆以錯就錯，不肯改惡從善。故又引回數人，假捏「金」字、「屏」字、「梅」字，幻造一事。²³

這部小說，「寫社會少而寫家庭多」²⁴，又多以西門慶與妻妾、僕婦、倡優、侍童及戲子的性愛生活為主線²⁵，潘金蓮僅以幽魂的姿態驚鴻一瞥，由馮金寶取代其在題名的位置。²⁶可說在明、清《金瓶梅》續書中，《三續金瓶梅》是潘金蓮最被冷落的一部，只是序言中以一「惡」字蓋棺論定。

宣統時期，出現了一部《新金瓶梅》，借用《金瓶梅》中西門慶、吳月娘、玳安等人物，由於吳月娘以文明、自由為名，與童僕玳安縱慾，引起家庭糾紛，最後吳月娘與玳安避往上海尋歡作樂。²⁷這種「故事新編」的續作，還包括邁斯（聶紺弩）〈韓康的藥店〉²⁸、秋翁（平襟亞）〈潘金蓮的出走〉²⁹、張恨水〈天堂之遊〉³⁰等等。

²² 包括《太上感應篇》的內容、繁冗的議論文字，及引述之儒、釋、道三教典籍，見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頁 68。

²³ 清·訥音居士編輯，《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三續金瓶梅》（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1-3。

²⁴ 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淡江中文學報》23（2010.12），頁 32。

²⁵ 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頁 77。

²⁶ 除此之外，馮金寶確實也在書中扮演了潘金蓮二世的角色，如潘金蓮曾因妒毆打如意兒，馮金寶也因憤辱打碧蓮；潘金蓮曾買姑子藥想懷孕生子，馮金寶也盜紫河車盼妊娠養娃；潘金蓮曾拉攏婢女春梅沉湎一氣，馮金寶也培養婢女珍珠狼狽為奸。參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頁 35。

²⁷ 參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頁 12。

²⁸ 載於《野草》2：1+2（1941.4）。

²⁹ 載於《萬象》1：3（1941.9）。

³⁰ 收入《八十一夢》。作者張恨水，1943 年重慶新民報社出版。

民國以後，尚存一部稱為《新金瓶梅》的作品，及接續此書的《續新金瓶梅》，乃是抽換原作人物（潘金蓮作謝金蓮、西門慶作馮用九、武植作螺螄眼／李潛、武松作陸猛），進行仿擬的改造，雖無新意，但可注意的是，《續新金瓶梅》結尾有云：「萬惡只因淫為首，到頭總有報應時」³¹，可見「淫」在民國初年，還是《金瓶梅》續書揮之不去的陰霾。

1980 年代，是《金瓶梅》續書的另一個高峰，包括 1985 年魏子雲《潘金蓮》、1987 年光泰《金瓶新傳》、1988 年張鳳洪《李瓶兒與西門慶》、《潘金蓮》等³²，以及本文欲討論的李碧華《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則是出版於 1989 年。而在這些作品之前，由南宮搏創作，出版於 1987 年的《潘金蓮》，可說是扭轉潘金蓮「淫婦」形象的重要作品。

南宮搏對潘金蓮施予同情理解，做出大幅度的改造，刻意淡化色情描寫，刪去「淫婦」般的行為，著重於其曲折心事，甚至塑造成賢能良善的「節婦」。³³從小說一開始，潘金蓮就被富翁欺壓、意外懷孕而後流產。武大之死也是「毫無原因」，而非被鳩死。武松主動接近嫂嫂，從書中的主動勾引變為兩情相悅。後來武松打死造謠潘金蓮淫惡的李外傳，潘金蓮也因為籌錢為武松脫罪而下嫁西門慶，不僅毫無原作中的潑辣，且為人詬病的種種放蕩，都被解讀成為了消耗西門慶的精血。更重要的是，南宮搏最後安排的是西門慶死於龐春梅身上，實際上由龐春梅承擔起「淫婦」的角色。³⁴

從明代《玉嬌李》到民初《續新金瓶梅》，這些續書中的潘金蓮之轉世，或明顯帶有潘金蓮影子的女性，大多延續著原作中「淫／惡」的烙印，被道德審判的角度定讞，一直到南宮搏《潘金蓮》，才以同情的態度予以翻案——這個歷程可謂迢迢千

³¹ 楊鴻儒：《細述金瓶梅》（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頁 297-298。

³² 魏子雲《潘金蓮》、張鳳洪《李瓶兒與西門慶》、《潘金蓮》部份，詳參楊鴻儒：《細述金瓶梅》，頁 301-302。光泰《金瓶新傳》部份，詳參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頁 283。

³³ 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頁 276。

³⁴ 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頁 276-281。

里。³⁵當李碧華以女性作者之姿，重新檢視潘金蓮這位「千古第一淫婦」，基本上是站在《玉嬌李》等小說的反面，而與南宮搏相呼應，亦即試圖為其洗滌「淫婦」之罪愆。

然而，若從人物形象來講，李碧華筆下的單玉蓮並未如南宮搏塑造的高潔，而是充滿著更多的矛盾。這樣的矛盾，來自於李碧華並未完全迴避原作中情慾書寫，但也正是在「情」與「欲」的拉鋸中，呈現出一位更立體、更軀軀、更人性化的潘金蓮。與一系列續書中惡有惡報的淫婦迥異，作家最終要關懷的，正是女主角的身不由己，以及其受困在命運樊籠中的悲哀，並暗喻香港這座孤島的懷璧其罪，以下先從小說的承續手法開始論述。

三、熟悉的今生：重作淫婦的原作回顧

《潘金蓮之前世今生》的開篇，是由一個女人在黃泉路上的身影開始寫起的。藉由這段文字，實際上也同時確立了其與原作的接續：

女人一手提住自己的頭，一手捂住自己胸口。分明是新娘子裝扮，一身紅衣艷服。心中曾經暗思，他既不責我毒害了親夫，也不嫌我淪為官人五妾，可見還是有心。然而捂住的胸口，有個血窟窿，早已中空，心肝五臟被生扯出來，四下無覓。一念及此，女人渾身都是疼痛。（頁2）

按照上述描寫的推斷，續書接筭的是《金瓶梅》第87回「武都頭殺嫂祭兄」之情節，從敘事時間來說，是「接續類小說」³⁶；但由於書中若干情節皆與《金瓶梅》或《水滸傳》³⁷相仿，這種對原作內容、風格與格式的模擬，又可歸入「擬續類小說」。³⁸不

³⁵ 在此指的主要是小說文體方面的評價，1920年代歐陽予倩話劇作品《潘金蓮》其實已提出翻案，特此釐清。

³⁶ 王旭川：《中國小說續書研究》，頁11。

³⁷ 本文使用版本為明·施耐庵：《水滸全傳》（臺北：萬年青書店，1974）。為行文方便，下文所引《水滸傳》原文但標回目、頁碼，不另加註。

³⁸ 王旭川：《中國小說續書研究》，頁10。

管是「接續」或「擬續」，《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和《金瓶梅》都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追根究底，在潘金蓮轉世為單玉蓮後，種種再作「淫」婦的際遇，莫不直指原作中的場景，形成雖是新生命、卻不免令人熟悉的今生。

在李碧華的設計中，潘金蓮因著「仇怨難解」，所以拒絕喝下酈忘茶湯，她的不甘心，也來自於橫死的忿恨：

到底慘死，尚要背負一個「千古第一淫婦」之惡名，生生世世，無力平息。
恨意把她的眼睛燒紅。是有一句話得罪了她，「千古第一淫婦」。(頁 8)

正是對於「千古第一淫婦」的難以承擔之重，潘金蓮立誓要把坑害過自己的男人，一個一個揪出來算帳！但造化弄人的是，即便降生在 1949 年以後的新中國，上海芭蕾舞學院的女孩單玉蓮，仍重複搬演著舊文本中的橋段。³⁹例如單玉蓮之失身，與潘金蓮一樣無從選擇：

章院長把桌上的鋼筆、文件、紙鎮……都一手掃掉，在紅旗和毛主席像包圍的慾海中浮蕩。她掙扎，但狂暴給他帶來更大的刺激，只要把練功褲撕破，掀開一角，已經可以了……不可以延遲，箭在弦上，特別的亢奮，他用很凶狠的方式塞進去——(頁 24)

由章院長（章志彬）的姓氏，還有其高高在上的身份，已經足以令人聯想到原作中收用潘金蓮的張大戶，但小說為了加強單玉蓮的「既視感」(Déjà vu)，還不辭辛勞地用現代化的語言，重寫了原作中的場景：「(一張可憎厭的臉，穿着綾羅壽字暗花的寬袍大袖，一個古代的富戶大家。一下一下地衝擊着她。張大戶把她身下的湘裙兒扯起來，他眯着眼，細看上面染就的一攤數點腥紅。)」(頁 24-25)

相同的手法，在續書中一而再、再而三地上演，被劉岸峰稱之為「以電影的蒙太奇手法與當下的行動並置（剪貼）」。⁴⁰後來單玉蓮輾轉嫁給身材短小、但富有善

³⁹ 江江明也認為，「小說不斷穿插《金瓶梅》中相關的性描寫，以營造虛實交錯的幻境，對比小說開頭單玉蓮信誓旦旦所言『我要復仇』，九轉輪迴的潘金蓮早已陷入情天慾海，不能自拔。」見氏著：《論當代臺港「故事新編體」華文小說(1949-2006)》(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頁 257。

⁴⁰ 劉岸峰：〈論李碧華小說中的「文本」與「歷史」〉，收入黎活仁、龔鵬程、劉漢初、黃耀堃主編：《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第 2 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頁 655。筆者按：蒙太奇(Montage)

良的武汝大，洞房花燭夜，也忽然陷入上輩子的記憶：

一個三寸釘、穀樹皮，憨憨地笑着，迎面而來。單玉蓮一見，下意識地指着他：「我見過你！」武汝大笑。一手把燈按熄了：「當然見過，又不是盲婚。」他趁自己竟然在狀態中了，還肯浪費嗎，馬上把單玉蓮急擁上了床，接近施暴，惟恐驟失良機。她一手推拒，在惶恐中，心神大亂。武汝大不是大丈夫，他自己明白……。她毫無樂趣，不痛不癢，只是道：「我——真的見過你，很久以前。不過看不清！」他還在頑強地抽動，一聽，便很興奮：「看不清，不如亮着燈做——」（頁 71-72）

可以看出，單玉蓮與武汝大之間的對話並無交集，單玉蓮看到的是古代的武二郎，武汝大則只顧著佔有現代的單玉蓮；這同床異夢的荒誕，突顯了二人的貌合神離。弔詭的是，雖然書中的其他人物也都帶有原著的影子，甚至一齊重複著原著中的場景，卻只有單玉蓮不斷被拋回前世，流連忘返地搖擺在「情／欲」的樊籬之中。這可說是不願喝下酳忘茶湯的潘金蓮的特權，也可說是沒能喝下酳忘茶湯的單玉蓮的不幸。其他包括與武龍——這位打虎英雄的重新銘刻之互動：

一個古代的女人，在哄一個古代的男人：「你不要走！你這一走！便去了三月，我很掛念！」「啊不不不！」武龍還解釋：「怎會去到三越那麼遠吧。」但是，這個攜帶着一點回憶的女人，既然要來了，竟是無法擺脫的：「你到哪裏，我跟你到那裏！」（頁 112）

原來「三月」是原作中，武松往東京幹事，自敘道，「多是兩三個月，少是一個月便回」。單玉蓮還記得，武龍卻遺忘了，還誤以為是同音的地名。再以單玉蓮與 SIMON 的巧遇為例：

單玉蓮輕道：「你還我！」「還什麼？」他笑：「我在地上拾到的。」啊，是這聲音，她熟悉的聲音。是他！「我跌的。」SIMON 故意調戲：「你不是『跌』，你是故意『扔』下去。」「對不起，官人。」她竟向他賠個不是：「是我一時不小心，被風吹失手，才會誤中你，不是故意的。」他覺得很有趣，便繼續：

原為建築學術語，意為構成、裝配，可解釋為有意涵的時、空、人、地拼貼剪輯手法。最早被延伸到電影藝術中，後來逐漸在視覺藝術等衍生領域被廣為運用。

「那末，算是我故意被你扔中吧。」（頁 121-122）

在鉏動釵飛的舞池中，單玉蓮失手將長鏈子——前身是一根叉竿，拋中了 SIMON，女人感到熟悉，男人只覺有趣，道出了這份記憶的重量，在不同當事人腦海中，各有泰山、鴻毛之輕重。面對這樣的現象，艾曉明認為：「由於不能擺脫的前世記憶，單玉蓮似乎命定地屈居於男人的控制，前世記憶在小說裏成為一種超自然的力量，它推動人物踏進命運的格局。」⁴¹

「命運」的宰制，就是全書最大的諷刺。在李碧華的筆下，單玉蓮之所以無可迴避地重作「淫」婦，首先是大時代本身的無情，這是在文化大革命時發生的悲劇，不純潔的女人遂被視為階級敵人。其次，是婚姻與性愛的不如意，武汝大無法給予的、武龍不敢給予的，SIMON 卻見獵心喜地頂替過來——而外遇，是道德眼光下，女性由貞節滑向淫蕩的判斷尺度。⁴²

正如論者所言，單玉蓮是在政治與愛情的受挫，成為男性欲望的獵物。⁴³所以即便百般不願，但是機緣湊巧地，現代的單玉蓮，仍不斷與宋朝的潘金蓮層層重疊，甚至在一連串巧合當中，持續地對潘金蓮進行招魂的儀式：

夢魂在這離散的當兒，飄忽至虛空的高處，在無盡的空間滑行，一陣遠古的琵琶聲，喚醒她一點記憶，但又說不出所以然。最難喻的一剎，她忽然見到一堵高牆，她也曾見過的小城鎮。對了，那塔尖，那燈籠，小橋流水。單玉蓮的指尖，輕輕撫着臉。千年光景似飄蓬。（便在正月十五那夜，潘金蓮隨了吳月娘，又聯同李嬌兒、孟玉樓等佳人，四頂轎子出門了。都要登樓看燈玩耍。……。）（頁 86）

⁴¹ 艾曉明：〈戲弄古今：談李碧華的《青蛇》、《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和《霸王別姬》〉，收入黃維樑主編：《活潑紛繁的香港文學：一九九九年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頁 578。

⁴² 李子翹也認為：「單玉蓮的遭遇與潘金蓮宿命地相似，這自然是作者的刻意安排，目的是想表達這個潘金蓮轉世的單玉蓮，本性絕不淫蕩，是客觀遭遇令她變成『淫婦』：十五歲被舞蹈學院院長強姦，反被誣為『淫婦』；因偷偷送東西給意中人，文革階級鬥爭中被打成『淫婦』；被有錢人追求，反遭鄰里指勾引男人；舊情人多番拒絕，怨恨失意之餘胡塗地搭上別的男人，結果引狼入室，含恨終身。」見氏著：〈論李碧華小說「神怪敘述模式」的效果與作用〉，收入陳炳良總編輯：《考功集：畢業論文選萃·二輯》（香港：嶺南學院中文系，1998），頁 339。

⁴³ 李佩樺：《香港作家李碧華小說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5），頁 127。

在一齣又一齣恍惚的戲碼中，潘金蓮頻頻藉著單玉蓮的身軀，念白說唱，粉墨登場，是以不僅是與男人的愛恨交織，也包括與女人的勾心鬥角。一次攝影活動中，SIMON 引來一群佳麗，其中 MAY 暗指龐春梅、李萍暗指李瓶兒，阿 MOON 則暗指吳月娘。這群女子的爭妍獻媚，已讓人惴惴不安了，更有甚者，與武龍看似親暱的阿桂，撩撥起單玉蓮的快快不樂：

潘金蓮聽見桂姐來，把角門關閉，煉鐵桶相似。才不要見她。西門慶吃她激怒了幾句話，回來便要用馬鞭打潘金蓮了。她被逼褪了衣服，地下跪着，只柔聲大哭。他無法可處，且不打她，却問她要一柳兒好頭髮，說要做網巾，她不虞其他，便由他齊臻臻剪下來，用紙包放在順袋內。誰知他竟用來回哄桂姐。桂姐走到背地裏，把頭髮紮在鞋底下，每日踩踏，不在話下。金蓮自此，着了些暗氣，心中不快，惱得難以回轉。頭疼噁心，飲食不進。(頁 181)

原來阿桂就是李桂姐，前世與她搶西門慶，今生又與她爭武龍。尋仇而來的單玉蓮，反而陸續遇到許多冤家，拈酸吃醋，停辛佇苦。雖有論者批評李碧華有時是「大量引用《金瓶梅》中無必要的句子以敷衍了事」⁴⁴；然而，從反面來說，這也是《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與《金瓶梅》血胤賡續的痕跡之一。

除了單玉蓮重蹈命運的覆轍以外，其他人物也踏上過去留下足跡的羊腸小徑，例如 SIMON 贈藥給夫綱不振的武汝大，就暗示了一場致命風暴的山雨欲來：

果然，SIMON 在美女卸妝、外景收隊之後，在他車上取過一包東西給武汝大。武汝大神秘而又喜悅地接過了。SIMON 跟他笑道：「這是『國寶』，日本一個和尚給我的。你知道麼？有牛黃、人參、蛤蚧、蝮蛇，還有淫羊藿。」聽得一個「淫」字，武汝大非常感激。「運到了日本，改名『活力 M』，才再外流。」SIMON 叮囑：「不可吃柿、羊肉、汽水。睡前服。如不信，扮飯給貓吃，勁得貓慄也怕了牠。」(頁 203-204)

在《金瓶梅》中，西門慶是春藥的受贈者，而武大郎則是被毒藥鳩死的對象。春藥與毒藥的關係並非對立。事實上，西門慶的自我毀滅，與這件贈品的過量使用有著

⁴⁴ 陳岸峰：〈李碧華小說中的情慾與政治〉，收入陳國球編：《文學香港與李碧華》（臺北：麥田出版，2000），頁 216。

因果關係，從象徵意義而言，西門慶是逐漸化身為那個胡僧——獨眼龍，肉紅直綴，豹頭凹眼的男性生殖器化身，整個身心都傾注在這一器官上了。⁴⁵到了李碧華的部署，SIMON 既是受贈者，也是饋贈者，春藥的來源同樣是佛門子弟（日本一個和尚），此莫不是「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的再次辯證。⁴⁶但更有諷刺力道的是，武汝大也與這包春藥掛勾，延續著原作中將被鳩死的厄運。

在這個過程中，單玉蓮無辜地充當了幫助者（helper）⁴⁷的角色，並且再次印證了自己逃不過「淫婦」身份的編碼：

單玉蓮一拎暖水壺，沒開水。雪柜中也沒冰水，只有可樂和七喜，便倒了一杯七喜，回房遞予他。……說畢，把紫色的小丸，一把塞進口中，大口地喝水，一沖順喉而下。喝過之後，方表情古怪地問：「汽水？」單玉蓮氣他胡言，便把剩餘的七喜，也灌餵他喝下，然後白眼相加：「誰高興侍候你？別諸多作態。」……她用力把杯子擱在床頭。逕自出到廳中，繼續看書去。因為她剛見的回目是：「淫婦藥鳩武二郎」。（頁 209-210）

單玉蓮無意間重複了潘金蓮結果了親夫的悖德，雖然最後急轉直下，變成只是一宗死而復甦的鬧劇，但透過這個巧合的仿擬，單玉蓮與「淫婦」的污名，又再度攢湊在一塊，掙不脫又化不開。

從一條一條清晰可辨的線索，可以看出李碧華在《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中，是刻意藉由重作馮婦的摹倣，讓單玉蓮屢屢由恍惚的狀態、旁人的指摘，步上《金瓶梅》中潘金蓮放蕩不羈的前塵。這雖是單玉蓮的無心插柳，卻是作者的有心栽「賊」。除了情節之外，小說家還在兩個方面接踵了單玉蓮與「淫婦」的聯繫。

首先，是前文本的直接出現。在單玉蓮的童年，就曾接觸過這本書，時值文化大革命：

⁴⁵ 〔美〕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6），頁 112-113。

⁴⁶ 浦安迪同樣注意過這個隱喻，詳見氏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113。

⁴⁷ 胡亞敏曾介紹格雷馬斯（Algirdas Julien Greimas）「行動元」（Actant）之概念，可分為「主體（subject）／客體（object）」、「發送者（sender）／接受者（receiver）」、「幫助者（helper）／敵對者（opponent）」三組對立的模式，其中「幫助者」是具體參與行動，推動主體實現目標的人物。詳參氏著：《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147-149。

一片火海中，一個年約十二三歲的男孩，用力扔進一套線裝書，隱隱約約，見到三個字。「金瓶梅」。單玉蓮一見這三個字，不求甚解，心下一顫動，理不出半點頭緒來。這三個字如一隻纖纖蘭花手，把她一招，她對它懷有最後的依戀。迷茫地，誰在背後一推呢？她衝上去，衝上去，欲一手搶救，手還沒近着火海，那書瞬即化為灰燼。從此下落不明。(頁 15)

胡亞敏在討論敘述者時，曾提出「外敘述者」與「內敘述者」之概念。根據其人的看法，有些作品因為故事中有故事，於是形成敘述層次。外部層次為第一層次，指包容整個作品的故事；內部層次為第二層次，指故事中的故事，包括由故事中的人物講述的故事、回憶、夢等。⁴⁸《一千零一夜》(*On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或《追憶逝水年華》(*In Search of Lost Time*)，可算是這類俄羅斯套娃式的小說；其中以文本作為內部層次的亦不少見，亦即由敘事者宣稱自己斬獲了某部作品，遂全文謄錄下來，如《紅樓夢》、《花月痕》、《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或〈狂人日記〉等。但是這些小說或者主動訴說自己的故事、或者被動披露別人的故事，並不會有出人意表的突兀感；相反地，當單玉蓮看著前世被蓋棺論定的故事，則反而像是閱讀一篇一篇的判決書：

架上的書也散亂了。緩緩地，緩緩地披了她一頭一臉一身。一頁一頁，上面都刻着：「淫婦」、「達達」、「淫婦」、「達達」……一切都是浮游昏暈的感覺。(頁 191-192)

小說又繼續寫道：

單玉蓮有種骨血連心的感動，她把自己的手交給她，如同做夢一般，坐了過去。拈起紙來，是渺茫的一個故事。火花在心中一閃，照亮某些隱秘的角落。她開始看清楚。——「金瓶梅」？八歲的時候，她就見過了。不過還沒走近，紅衛兵們一手燬掉了。那書被火舌一捲，瞬即化為灰燼，從此下落不明。她一直都沒見過它。她以為它不會再來了。但它出現了。一個赫赫盛世中，某個女人的半生惆悵，讓她知道了。她被驅使去看自己的故事……(頁 200-201)

「唉，好老土的。」武汝大給嬌妻從頭說起了：「說一個很姣的女人，嫁

⁴⁸ 詳參胡亞敏：《敘事學》，頁 43-45。

了給一個很矮的男人，後來聯同一個很鹹的男人，毒死了他。誰知那個很矮的男人，有個兄弟，是一個好勁的男人，殺了那對奸夫淫婦。故事便是這樣了。」單玉蓮一聽，只覺悶不可當。忽見武汝大手上的紙張，有「淫婦」二字，一怔。(頁 206-207)

李欣倫認為，李碧華安排單玉蓮看到藏身經史子集後散發女性誘人香氣的《金瓶梅》，類似李昂《看得見的鬼》中，闖進文人書房進而發現暗藏淫書的女鬼⁴⁹；然而，從攬鏡自照和偷窺樂趣兩方面來比較，觀看者的心理衝擊到底不可並轡——此亦劉岸峰所謂「舊文本中的潘金蓮為現世的單玉蓮提供其前世的歷史資料」。⁵⁰這是一次身份確認的痛苦歷程。在《潘金蓮之前世今生》的文本世界，「淫婦」兩個字，像一根針一樣，從前世到今生，持續地刺痛潘金蓮／單玉蓮的心房，最後也驅使她重新背負這個沈重的十字架。這個循環往復的過程，訴說著續書與原作之間，連翩絡續的活力，也一再提醒著讀者，女主角身後有一條無形的絲線，操縱一場不由自主的傀儡戲。

其次，李碧華在小說中最大的戲擬、也是對單玉蓮最大的諷刺，則是索性讓這位坎坷的女子，換上了上輩子的裝束：

「化哪一個？」潘金蓮。」單玉蓮聽見這三個字，好奇地問：「潘金蓮是誰？」
「你不要理是誰，我叫你扮你便扮！」單玉蓮噤聲。開始上粧裝身了。先把臉搽的雪白，嘴兒抹得鮮紅。然後戴上兩個金燈籠墜子，貼着三個面花兒。鏡前，把頭髮梳理好，打了個盤髻的鬆髻，結成香雲，周圍小簪兒翠梅鈿兒齊插，排草梳兒後押定型，斜戴一朵紅花。再給她穿上沈香色水緯羅對衿衫兒，短襯湘裙碾絹綾衫，五色挑線，裙邊大紅光素緞子。纏了一雙假小腳，穿紅綾高底金雲頭高鞋，上綉金絲玉蟾宮折桂……鎂光追隨着她的一顰一笑一舉一動，杏臉桃花，簡直是金蓮再世。(頁 183-184)

上段文字，部份模仿了《金瓶梅》中，「粧丫鬢金蓮市愛」的筆墨⁵¹，從這個角度來

⁴⁹ 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頁 279。

⁵⁰ 劉岸峰：〈論李碧華小說中的「文本」與「歷史」〉，收入黎活仁等主編：《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第 2 冊，頁 678。

⁵¹ 「先把臉搽的雪白，嘴兒抹得鮮紅。然後戴上兩個金燈籠墜子，貼著三個面花兒」這段，模仿《金

看，前世與今生莫不是重複著女為悅己者容的過程，也暗示著命運韁繩的難以掙脫——「金蓮再世」的不只是人面桃花相映紅，還有不情願的淫婦再造。

職是，可以看出來《潘金蓮之前世今生》是用時空交錯、情節模仿的方式，延續著小說和原作之間的筋脈，尤其聚焦於單玉蓮與章院長、武汝大、武龍和 SIMON 之間的冤孽。不僅如此，吳月娘、李瓶兒、龐春梅、李桂姐等情敵，都冤家路窄地在小小的香港聯袂登場。並且，在一次意外中，單玉蓮印證了自己就是「淫婦藥鴿武大郎」的那個壞女人。這樣的重演還不夠，李碧華又讓單玉蓮直接翻閱了自己的故事、裝扮了前世的模樣。

種種再作「淫」婦的設計，都是要告訴讀者，單玉蓮是身不由己。正如李欣倫所說的，李碧華筆下的潘金蓮是命運多舛的女子，而非人們傳說中的淫婦⁵²——不過，從《金瓶梅》到《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人們還是用「淫婦」這個辭彙來傳說她。而這種莫可奈何，受人擺佈的覆轍重蹈，指向的正是李碧華所關注的政治議題：香港回歸的無從選擇。

瓶梅》40 回：「却說金蓮晚夕走在月娘房裏，陪着衆人坐的。走到鏡臺前，把鬢髻摘了，打了個盤頭植髻，把臉搽的雪白，抹的嘴唇兒鮮紅，戴着兩個金燈籠墜子，貼着三個面花兒，帶着紫銷金箍兒，尋了一套大紅織金襖兒，下着翠藍段子裙，要裝丫頭，哄月娘衆人耍子。」（頁 348）此外，「鏡前，把頭髮梳理好，打了個盤髻的鬢髻，結成香雲，周圍小簪兒翠梅鈿兒齊插，排草梳兒後押定型，斜戴一朵紅花」這段，模仿《金瓶梅》2 回：「但見：頭上戴着黑油油頭髮鬢髻，口面上緝着皮金，一徑裏釵出香雲一結，周圍小簪兒齊插。六髻斜插一朵並頭花，排草梳兒後押。」（頁 18）最後，「再給她穿上沈香色水縐羅對衿衫兒，短襖湘裙碾絹綾衫，五色挑線，裙邊大紅光素緞子。纏了一雙假小腳，穿紅綾高底金雲頭高鞋，上綉金絲玉蟾宮折桂……」這段，模仿《金瓶梅》19 回：「因看見婦人上穿沉香色水縐羅對衿衫兒，五色縐紗眉子。下着白碾光絹挑線裙子，裙邊大紅光素緞子，白綾高底羊皮金雲頭鞋兒。頭上銀絲鬢髻，金鑲玉蟾宮折桂分心，翠梅鈿兒，雲鬟簪着許多花翠，越顯出紅馥馥朱唇，白膩膩粉臉，不覺淫心輒起。」（頁 150）筆者按：《金瓶梅》2 回乃潘金蓮與西門慶邂逅之情節，自此西門慶便一心勾搭潘金蓮，且《金瓶梅》19 回中又說西門慶「不覺淫心輒起」，續書亦云 SIMON 看見單玉蓮裝扮潘金蓮的模樣後：「淫心輒起，伺機攻其無備。」（頁 120）李碧華可謂信手拈來，皆是玄機。

⁵² 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頁 279。

四、殘缺的前世：疏淪澡雪的續書新裁

攤開《金瓶梅》續書之名單，會發現出於男性作者的居於多數。假設《新金瓶梅》（1910）作者所署名的「慧珠女士」的女性身份是可信的，那麼，至少李碧華也還進得了《金瓶梅》續書女性作家的屈指可數的名單之一，並且在 1980 年代的尾聲完成《潘金蓮之前世今生》，拓寬了《金瓶梅》續書的畛域——1980 年代，對李碧華來說、對《金瓶梅》續書來說，都是一個創作的高峰。

藤井省三（Fujii Shozo）在討論同為李碧華創作之《滿州國妖豔——川島芳子》時，曾經這樣說過：

八〇年代初香港也一樣被英國與中國「兩方的拉攏」，又飽嘗八九年六月「血色星期天」絕望的痛苦。……也許李碧華把香港的情況投射到苦於三重個人意識的川島芳子身上，故此小說沒有根據中國的國家理念把女主角定罪為「漢奸」，而把她描寫為「一個被命運和戰爭捉弄的女人」。⁵³

不單單是《滿州國妖豔——川島芳子》，1980 年代風雲詭譎的氛圍，讓李碧華對香港的不確定性有著深刻的體悟，所以在《青蛇》、《潘金蓮之前世今生》和《霸王別姬》中，文化大革命與香港舞臺被頻頻鑲嵌在一塊兒，就顯得雖然格格不入，卻又合情合理。⁵⁴畢竟，續書承衍的不只是前文本，還有作者所處的大時代的空氣。職是，因著對香港未來的關注，李碧華遂揚棄了過去男性作家道德批判的目光或獵豔心態的視角，而聚焦在一個更扣人心弦的問題：「命運」。

在這個前提之下，對《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與《金瓶梅》之承衍關係的討論，就不能只注意到作者怎麼去「繼」，而更要注意作者怎麼去「裁」，方能看到李碧華

⁵³ 〔日〕藤井省三（Fujii Shozo）著，劉桂芳譯：〈李碧華小說中的個人意識問題〉，收入陳國球編：《文學香港與李碧華》，頁 115。筆者按：「八九年六月『血色星期天』」即指六四天安門事件（Tiananmen Square protests of 1989）。而關於「三重個人意識」，指的是小說女主角川島芳子（Kawashima Yoshiko）「除了對中、日兩國的認同外，還有對滿族的歸屬意識」。

⁵⁴ 李小良所謂「她好些作品都有意或不經意地把香港介入或牽涉其中，把香港『邊緣地』插入本來與香港不相干的故事『中心』，把不穩定因素介入穩定的結構中。」見氏著：〈穩定與不定——李碧華三部小說中的文化認同與性別意識〉，《現代中文文學評論》4（1995.12），頁 103。

確實是刻意疏淪澡雪潘金蓮／單玉蓮的淫婦身份，使這部小說不至於淪為情色男女的老套。前文已提到，南宮搏之《潘金蓮》曾經做過這樣的努力，並讓龐春梅去背負「淫婦」的惡名；不過，南宮搏筆下的潘金蓮過於高潔，甚至有幾分存天理、去人欲的味道。

李碧華則以女性作家的身份，毫不避諱地道出潘金蓮／單玉蓮對人之大欲的渴求：

他脫下她一隻繡花弓鞋兒，擎在手內，放一小杯酒，便吃鞋盃耍子。女人酒濃意軟，只有他，方才搗入深深處，如魚得水，緊纏不休，誰肯大意放走？情願在他手上，驚濤駭浪中死去。（頁 6）

這是潘金蓮在陰間路上，對西門慶的甜美回憶。再看武汝大對單玉蓮的無法滿足：

武汝大覺得對不起她。自己模樣又那麼可憐，百般扭動，雄風不振。但她今晚上，要得太狂野了，太急速了，自己才特別快。不過說到底，還是對不起她。（頁 97）

不管是潘金蓮或單玉蓮，在李碧華筆下就是一個女人，而一個女人有正常的性慾，並不出奇。同時，欲望並不構成淫蕩的罪惡，真正惹人爭議的不是潘金蓮的雲雨高唐——即使《金瓶梅》中寫得再露骨，只要是體制之內的性愛，就不是悖德的愆尤。事實上，潘金蓮被指為「淫婦」的濫觴，不是自《金瓶梅》開始，而更要追溯到《水滸傳》。

《水滸傳》中，潘金蓮的確是被指為「淫婦」的千古第一人。在「武松鬥殺西門慶」之前，曾血淋淋地指摘著潘金蓮：

回過臉來，看着婦人，罵道：「你那淫婦聽着！你把我的哥哥性命怎地謀害了？從實招了，我便饒你。」……武松道：「老猪狗，我都知了，你賴那個去！你不說時，我先剮了這個淫婦，後殺你這老狗。」……武松喝一聲：「淫婦，快說！」那婦人驚得魂魄都沒了，只得從實招說，將那時放簾子，因打着西門慶起，並做衣裳入馬通姦，一一地說。次後來怎生踢了武大，因何說討下藥，王婆怎地教唆撥置，從頭至尾說了一遍。……叫土兵開了門，將兩顆人頭供養在靈前，把那碗冷酒澆奠了，說道：「哥哥魂靈不遠，早生天界！

兄弟與你報仇，殺了奸夫和淫婦！今日就行燒化。」（26回，頁415-418）

在潘金蓮的供詞中，「淫婦」一詞蘊含的罪愆，究竟是通姦的成份多些，還是謀殺的因素多些？試看《水滸傳》中同樣被冠上「淫婦」的，還有劉知寨恭人、閻婆惜、潘巧雲、賈氏和仇瓊英。⁵⁵閻婆惜、潘巧雲、賈氏確實都曾有紅杏出牆的醜聞，但是劉知寨恭人的過錯主要在於鼓舌搖唇，恩將仇報，致使宋江吃了大虧。而仇瓊英，被扈三娘斥為淫婦，不過是因為她傷了自己的良人王矮虎。可見在小說家預設中，「淫婦」的本質不完全源於淫蕩，還因著這些婦女威脅或危害了梁山好漢們。

到了《金瓶梅》，潘金蓮仍然以「淫婦」的身份活躍在文本的世界。詞話本開卷即有云：「如今這一本書，乃虎中美女後引出一個風情故事來。一個好色的婦女，因與了破落戶相通，日日追歡，朝朝迷戀。後不免屍橫刀下，命染黃泉，永不得着綺穿羅，再不能施朱傅粉。」（1回，頁2）這個「虎中美女」與「好色的婦女」指的就是潘金蓮。後者當然容易理解，張竹坡曾清算潘金蓮淫過人目之罪狀：「若金蓮之遇西門，亦可如愛姐之逢敬濟，乃一之於琴童，再之於敬濟，且下及王潮兒，何其比回心之娼妓，亦不若哉！」⁵⁶

換句話說，潘金蓮之「淫」不在於與西門慶的外遇，而更在其追求色慾，不知節制，繼而又有「潘金蓮私僕受辱」、「潘金蓮售色赴東床」、「金蓮解渴王潮兒」等鶉鴉之亂，這不僅逾越了對丈夫的貞節，還顛覆了倫理，直與禽獸無異，是以張竹坡視之不如娼妓韓愛姐。

李碧華既要為這位「千古第一淫婦」翻案，當然必須為其掩瑕藏疾，所以在對原作的剪截上，潘金蓮生命中只剩下四個男人：張大戶、武大郎、西門慶及武松，

⁵⁵ 劉知寨恭人、閻婆惜是被「及時雨」宋江稱為淫婦：「今日雖殺了這厮濫污匹夫，只有那個淫婦不曾殺得，出那口怨氣！」（34回，頁531）、「小可自從別後，殺死淫婦，逃在江湖上，去了年半。」（36回，頁567）潘巧雲是先被「拼命三郎」石秀稱為淫婦：「哥哥恁的豪傑，却恨撞了這箇淫婦！」（45回，頁735）賈氏是先被「小旋風」柴進稱為淫婦：「誰知被賊官污吏，淫婦奸夫，通情陷害，監在死囚牢裏。」（62回，頁1050）仇瓊英是被「一丈青」扈三娘稱為淫婦：「賊潑賤小淫婦兒，焉敢無禮！」（98回，頁1542）

⁵⁶ 張竹坡：〈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收入侯忠義、王汝梅編：《金瓶梅資料匯編》，頁25。

沒有琴童、沒有陳經濟（陳敬濟），也沒有王潮兒。⁵⁷爰此，當上述提到單玉蓮對阿桂的怨懟、尤其前世裡西門慶為討好李桂姐而鞭打潘金蓮的那段文字，潘金蓮就顯得那樣楚楚可憐——但讀者未必察覺到，小說家其實是在行文之中，刻意疏漏了於此之前，主母與小廝之間的不倫之戀。

續書作者既不規避一個女人對情慾的正常追求，又蠲削了原作中過份的出軌行跡，那麼說到底，只是把潘金蓮／單玉蓮從「好色的婦女」的定位中解放出來，把她放到普通人的位置——普通人便沒有「惡有惡報」的問題，只有受到命運擺弄的不幸。但是，這樣的刮垢磨光是不夠的，因為潘金蓮還有其他更汙穢的劣跡，尚待洗滌。

在此終於可以回過頭來探究，「虎中美女」這個令人戰慄的稱號又代表著什麼意義呢？浦安迪（Andrew H. Plaks）對這個問題有相當精闢的分析：「金蓮雖說屬龍，但她名字中的『金』『蓮』兩字會使人聯想到『肅殺秋氣』的虎象，這又與不祥之貓的意象前後呼應，而且也正切合傳統象徵，使人強烈地意識到她正與西門慶這條龍僅僅擁抱，拼死搏鬥，都欲置對方於死地而後已。」⁵⁸

在這頭母老虎的肆虐之下，受害者還包括了官哥兒——被潘金蓮長期訓練的「不祥之貓」驚嚇而終於夭折的嬰孩，這個悲劇又間接導致李瓶兒的香消玉殞。此外，浦安迪還注意到，從「二八佳人體似酥，腰間仗劍斬愚夫。雖然不見人頭落，暗裡教君骨髓枯」的警語中，還有自潘金蓮在性交時喜歡騎在對手的身上一事去聯想，這個女人都不僅僅像是吃人的大蟲，而且簡直更像是「無情地吸吮對手軀體裡精血的吸血鬼」⁵⁹——而被她吃乾抹淨的男人，則包括張大戶、武大郎和西門慶。

⁵⁷ 事實上，在李碧華之前，南宮搏已經做過這樣的芟夷，但仍保留陳經濟（陳敬濟）的角色，只不過「與陳敬濟的感情和委身也充滿了被迫的意味」。詳見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頁 275-281。

⁵⁸ 〔美〕浦安迪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104-105。

⁵⁹ 其曰：「但當我們讀到第 79 回金蓮跨騎在西門慶癱瘓肢體上的架勢，使人毛骨悚然地想到她不是別的而是一個正在無情地吸吮對手軀體裡精血的吸血鬼（幾乎是同時代出現於斯賓塞史詩第二集中亞克雷夏「Acrasia」姿勢的一個驚人的翻版）。……讀者於此當能回想到，她正是採用這一跨騎的姿勢斷送了武大性命的，同時也為與最後章回裡春梅耗盡體力『死在周義身上』一事構成出色的對稱預先作好了準備。」見氏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頁 121。筆者按：亞克雷夏（Acrasia，

誠然，這種角度的解讀，是以道德勸說的立場出發，希望男人不要為美色所迷惑，而或多或少是以寓言的方式，放大了「溫柔鄉是英雄塚」的危險，但是把潘金蓮與老虎掛勾，確實暗示了她滿手血腥的惡貫滿盈。為了降低潘金蓮在這方面的過錯，李碧華至少可以把西門慶在《金瓶梅》中的末路，抽換為其人原來在《水滸傳》時就安排好的結局；換句話說，讓西門慶之死回歸武松犯下的暴行：

她甚至可以預知將會發生什麼事。因為這些都曾經發生過。她想：武松必撞上獅子樓，逮着西門慶，拳打腳踢，一意尋仇，以祭武大遭毒害之靈。終而把他送往窗外，墜樓慘死。（頁 215）

但這還不夠，因為葬送在潘金蓮詭計之下的，還包括宋蕙蓮。宋蕙蓮和潘金蓮可以視為一組作品內部前、後出現，互相參照的「排比人物」(personages-anaphores)⁶⁰，包括名字之相似、對丈夫之不貞，還有二人可以互相媲美的小腳；而張竹坡在〈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更挑明了笑笑生之寫宋蕙蓮，便是要彰顯潘金蓮之「惡」：

書內必寫蕙蓮，所以深潘金蓮之惡於無盡也，所以為後文妒瓶兒時，小試行道之端也。何則？蕙蓮才蒙愛，偏是他先知，亦如迎春喚貓，金蓮暖見也。使春梅送火山洞，何異教西門早娶瓶兒，願權在一塊住也。蕙蓮跪求，使爾舒心，且許多牢籠關鎖，何異瓶兒來時，乘醉說一跳板走的話也。兩舌雪娥，使激蕙蓮，何異對月娘說瓶兒是非之處也。卒之來旺幾死而未死，蕙蓮可以不死而竟死，皆金蓮為之也。⁶¹

在潘金蓮的搬弄之下，銀鑰入獄的來旺有去無回，宋蕙蓮本已絕望，又與丈夫的私通對象孫雪娥口角，終於步上不歸路，成了吊死鬼，潘金蓮之咄咄逼人不可不謂令人髮指。此外，在第 85 回，潘金蓮為免東窗事發，又墮下她和女婿的私生子，誰云「虎」毒不吃兒？這麼多條人命隕落，潘金蓮難辭其咎，最後也魂斷武松刀下，算得上是報應不爽。然而，這些對於李碧華來說，都不利於將其塑造成受「命運」壓

又譯作雅葵莎、阿克萊莎) 是英國詩人斯賓塞 (Edmund Spenser) 筆下的女妖 (巫女)，居住在安樂窩 (Bower of Bliss)，曾勾引騎士進入情慾的世界。

⁶⁰ 胡亞敏：《敘事學》，頁 152。該概念來自於菲利普·阿蒙 (Philippe Hamon)，又譯作「重覆性人物」。

⁶¹ 張竹坡：〈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收入侯忠義、王汝梅編：《金瓶梅資料匯編》，頁 28。

迫的女子，所以在《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中，劊子手反而變成被孟婆道德勸說的對象：

女人陡地放下杯子：「不！我要報仇！」孟婆望定女人，兀自念偈語：「勸爾莫結冤，冤深難解結。一日結成冤，千日解不徹。我見結冤人，盡被冤磨折。人生一場夢，夢醒莫尋覓。改頭兼換面，冤孽不可說。」女人不答。孟婆苦口婆心：「淫婦何以携仇帶恨？也不過是男人吧。」（頁 3-4）

不能否認，潘金蓮的遭遇確實有其情可憫之處，從張大戶、武大郎、西門慶到武松，這些男人在某種程度上，共同構成對一個女人悲劇性的束縛。但是姑且不論安分守己的武大郎為何該死，就是宋蕙蓮、官哥兒、李瓶兒等婦孺，又該找誰報仇雪恨？這頗有普淨長老「今將軍為呂蒙所害，大呼『還我頭來』，然則顏良、文醜，五關六將等衆人之頭，又將向誰索耶」⁶²之開脫，只不過李碧華為了加強潘金蓮的孤女形象，一字不提其罪可誅之處，這亦是續書作者在暢言其創作意識時，所能提煉取捨的自由之所在。

筆者還想一提的是，《金瓶梅》中潘金蓮為人詬病的，還有其寡情的人格特質。首先，潘金蓮並不是會將心比心、善待下位者的女人。這裡指的受害者主要是武迎兒和秋菊，不管是作為繼母或主母，潘金蓮都絕無憐憫之心。⁶³其次，潘金蓮對自己母親的態度也很可議。由於經濟拮据，潘金蓮對潘姥姥也不熱絡，第 78 回甚至責備她沒轎子錢，就不該上西門家，說得潘姥姥老淚縱橫。張竹坡在這回評道：「此處寫金蓮之不孝，又找磨鏡一回，總是作者為世之為人子者痛哭流涕告說，人老待子而生活，斷不可我圖快樂，置吾年老之親於不問也。恐人不依，是用借潘姥姥數段，告如意兒等言，為人之有親者刺骨言之。苟有人心，誰能不眼淚盈把。」⁶⁴

這雖然流於儒家教條式的樣板文章，但要知道張竹坡相當強調「苦孝說」，視之為《金瓶梅》背後重要的創作旨趣，自然對潘金蓮這樣的行為不悅，這一點在古代

⁶² 元·羅貫中：《三國演義》（臺南：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77 回」，頁 596。

⁶³ 小說寫道：「小女迎兒尋常被婦人打怕的，以此不瞞他，令他拏茶與西門慶吃」（6 回，頁 46）、「秋菊為人濁蠢，不任事體，婦人打的是他」（10 回，頁 78）李洪政稱之為「虐待迫害少年兒童」，見氏著：《金瓶梅解隱：作者·人物·情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頁 288-289。

⁶⁴ 張竹坡：〈批評第一奇書金瓶梅讀法〉，收入侯忠義、王汝梅編：《金瓶梅資料匯編》，頁 168。

中國想必也起了一定的醒世作用。不過，在李碧華而言，這些都是不必要的包袱，所以在作者筆下：

單玉蓮從來沒見過自己的母親。投進母親溫暖的懷抱？那是怎麼樣的經歷？
(頁 18)

轉世後的單玉蓮，不必再為這位曾經賣掉自己的母親盡孝道（亦即影射中國對香港的捨棄）。這個改易看起來微不足道，但透過簡單的勾勒，確實消解了「苦孝說」壓在潘金蓮肩上的壓力，而有意將香港命運投射在這部小說的讀者，也能為這個孤島血胤難定的尷尬，找到同是天涯淪落人的共鳴。

至此，潘金蓮／單玉蓮「淫婦」的體質像剝洋蔥一樣慢慢被祛除掉了，她既不再淫蕩，也稱不上邪惡，「好色的婦女」同「虎中美女」兩大控訴，一起被放逐到小說之外，續書新裁看起來確實成功為潘金蓮／單玉蓮翻案了。

不過，李碧華尚且不以此為終點，還要進一步對圍繞在單玉蓮身邊的幾位主要男性人物進行改寫。李小良曾經說過：「李碧華以女作家的本位，明顯以女性作為她的書寫主體，但她的女性人物卻反諷地未見得富於女性主體性，沒見得有衝擊和顛覆既有的男性中心意識，反而時常顯得鞏固現存的父權機制。」⁶⁵

表面看起來是如此，單玉蓮仍然是在與四個男人的冤孽中沈浮，但若與原作相較，這些男性人物卻不見得如此佔據壓制的地位。在《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中，武龍在情感上的掙扎，便使得他遠不如武松果決。在李碧華筆下，武龍顯然對單玉蓮有著不可言說的感情：

她嚙咬他的耳珠，紅唇一直吻過去。武龍也算正人君子吧，只是，怎麼抗拒風月情濃？她從來都沒貼得那樣近，感覺上很陌生，即使在十年前，一百年前，一千年前，她跟他還不曾如此親密過。——二人都有點沉溺。她記得了，他這樣辱罵過她：「我武松頂天立地，不是傷風敗俗的豬狗，再幹此勾當，我眼裏認得嫂嫂，拳頭卻不認得嫂嫂。」——是嗎？他曾經在很久之前，如此竭盡所能地抑壓自己嗎？單玉蓮嘴角閃過嘲弄。男人便是這樣了，男人有什麼能力，抑壓意馬心猿？男人都是獸。她星眸半張，膩着他，看透他：「你

⁶⁵ 李小良：〈穩定與不定——李碧華三部小說中的文化認同與性別意識〉，頁 103。

何必騙自己？我知道你喜歡我！你怕麼？」像等待了很久，數不盡的歲月，制度和主義，倫理道德，都按他不住。他用力地吻她。一腳踏入脂粉陷阱。（頁 113-114）

武龍和武松畢竟不是一模一樣的人，在這部續書中，除了高大威武是翻版武松以外，其餘在在都表現得優柔寡斷，甚至在文化大革命的狂熱時刻，武龍也逼迫著要與單玉蓮劃清界線，用力地打了她一計耳光——而她則是基於純潔的愛情，送了他一雙球鞋而已。這個軟弱的武龍，唯一和原作雷同的，大概是逾牆前對姪女武迎兒說了一聲：「孩兒，我顧不得你了！」⁶⁶只不過現在顧不得的，是自己的情人罷了。

此外，今生的章院長、SIMON，也並沒有如前世的張大戶、西門慶一樣，因縱慾而身亡於「吸血鬼」潘金蓮的牡丹花下；前者是下體被石膏像狂插，後者半身不遂，再也不能人道。張大戶、西門慶，甚至武松，都遭到了閹割的懲罰。反而是從前世到今生，以烏龜的身份臉上無光的武汝大，卻陰錯陽差地被壯陽了。小說結局，單玉蓮放棄了復仇，但意外地輾死了武龍，而自己也失憶了——原來在黃泉路上拒絕遺忘的，現在統統喪失殆盡。

李碧華在收尾的部份作了大翻轉，的確令人錯愕，正如陳岸峰尖銳的觀察：「在此，我們或許會替癱瘓在床的她追問，究竟是誰令她走上今生的悲慘道路？小說前半部的意圖與後半部的發展似乎不一致。這種言語氾濫、情節失控的情況，在李氏小說中經常出現，或許便是其『淺薄』之所在。」⁶⁷

當李碧華放棄了審判的態度，疏淪澡雪了潘金蓮的「淫婦」身份，卻忽然對武大郎、西門慶、武松在後世的結局扣回「因果報應」的大帽子。小說家的態度是否有所矛盾？筆者認為，《潘金蓮之前世今生》的意圖在於突顯命運對潘金蓮／單玉蓮的宰制，所以一開始並不循著傳統視野下以道德評價為主導的懲戒筆法，反而刻意

⁶⁶ 《金瓶梅》中武松對姪女的態度，批評家頗有微詞。田曉菲提到「武松／迎兒」與「韓二／愛姐」兩叔姪是一對照，相較於逃亡中韓二搗鬼與韓愛姐的相遇，不僅抱頭痛哭，又盛飯給姪女吃，蘊含許多親情與人情：「武松當初棄迎兒而去，臨走時迎兒說：『叔叔，我害怕。』武松卻說：『孩兒，我顧不了你了！』又把王婆箱籠裡面的銀子全部拿走，並些釵環首飾之類，也『都包裹了』，完全沒有給迎兒留下一點錢養贍自己，也不考慮哥哥唯一一點骨血的未來前途，還要靠鄰居姚二郎將其遣嫁——必稱姚二郎者，是為了刺武二郎之心也。」見氏著：《秋水堂論金瓶梅》，頁 305。

⁶⁷ 陳岸峰：〈李碧華小說中的情慾與政治〉，收入陳國球編：《文學香港與李碧華》，頁 216。

地將其淫蕩、邪惡的形象淘洗一番，最後又讓女主角剩下空洞的軀殼，世間的善、惡便與之無關了。唯有共同把單玉蓮推入死胡同的男人有善、惡、賞、罰，他們一如將殖民地玩弄於股掌之間的列強。於是同樣在李碧華筆下，白素貞被許仙、法海封壓在雷峰塔之下；程蝶衣、段小樓則歷經了國民政府、日本帝國、共產主義的入主中原；單玉蓮也同樣莫可奈何、無法選擇——對比香港的割讓與回歸，一切都只是「命運」的操弄，受操弄者則是無法用道德尺度苛責的天地一沙鷗。

五、結論

客觀來說，《潘金蓮之前世今生》並非一部擲地有聲的經典鉅作，但李碧華巧妙地擷取《水滸傳》與《金瓶梅》的片段，拼湊出一個被命運擺佈的女性形象，特別是與香港的處境連結，具有特殊時空色彩，這在《金瓶梅》的續書群中，還是帶有鮮明的旗幟。

畢竟，以男性作家為中心的《金瓶梅》續衍現象，整體來說帶有較多教條或獵豔的眼光，所以潘金蓮作為「淫婦」的陰霾，才會始終揮之不去。到了李碧華筆下，中心旨趣轉移，敘事手法也隨之改弦易轍。所以在故事情節的生發上，雖然處處與原作比附，構成「熟悉的今生」，看似是一次「重作淫婦的原作回顧」；但是為了突顯命運之神戲弄潘金蓮／單玉蓮的荒謬，李碧華又規避了原作種種淫蕩、殺戮之悖德，勾勒出的是一個「殘缺的前世」，這明顯是「疏淪澡雪的續書新裁」。

兩種矛盾的拉鋸，在書中構成一個真空地帶，橫亙在其中的，不再是低俗的色情窺視，亦不是道德法庭的審判定讞，而是更深沈的關於命運機械式運作的叩問。單玉蓮一再輾轉於章院長、武汝大、武龍和 SIMON 幾位男性之間的冤孽，並被迫閱讀自己的故事、裝扮前世的模樣，就像其所落腳的城市：香港，擺盪在中、英的割讓與回歸，一切都是身不由己的。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唐·柳宗元：《柳河東全集》，北京：中國書局，1994。

元·羅貫中：《三國演義》，臺南：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明·施耐庵：《水滸全傳》，臺北：萬年青書店，1974。

*明·笑笑生原作，劉本棟校訂，繆天華校閱：《金瓶梅》，臺北：三民出版社，1980。

清·丁耀亢著，陸合、星月校點：《金瓶梅續書三種》，濟南：齊魯書社，1988。

清·訥音居士編輯，《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編：《三續金瓶梅》，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李碧華：《潘金蓮之前世今生》，臺北：皇冠文學出版有限公司，1995。

*侯忠義、王汝梅編：《金瓶梅資料匯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二、近人論著

王冰：〈「姬別霸王」——論李碧華《霸王別姬》的女性視角〉，《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2：3（2009.6），頁 67+82。

*王旭川：《中國小說續書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田曉菲：《秋水堂論金瓶梅》，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4。

江江明：《論當代臺港「故事新編體」華文小說（1949-2006）》，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

呂冰心：〈饒有新意的重寫——我看李碧華的《青蛇》〉，《開封大學學報》18：2（2004.6），頁 43-46。

李子翹：〈論李碧華小說「神怪敘述模式」的效果與作用〉，收入陳炳良總編輯：《考功集：畢業論文選萃·二輯》，香港：嶺南學院中文系，1998，頁 323-361。

李小良：〈穩定與不定——李碧華三部小說中的文化認同與性別意識〉，《現代中文文學評論》4（1995.12），頁 101-111。

李佩樺：《香港作家李碧華小說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

文，2005。

* 李欣倫：《《金瓶梅》之身體感知與性別辯證：一個跨文本與漢字閱讀觀的建構》，

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9。

李洪政：《金瓶梅解隱：作者・人物・情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

周穎：〈從「故事新編」《青蛇》看李碧華小說的創作特色〉，《瀋陽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9：5（2007.10），頁 814-817。

侯春慧：〈白蛇傳說與現代體驗——以李碧華小說《青蛇》為中心看一個傳說的流變〉，《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8：1（2009.1），頁 72-75。

* 胡亞敏：《敘事學》，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胡衍南：〈論《三續金瓶梅》的世情書寫與俗雅定位〉，《淡江中文學報》23（2010.12），頁 27-53。

胡慶雄、呂彧：〈悲劇的輪迴——《潘金蓮之前世今生》「潘金蓮」形象新解〉，《世界華文文學論壇》3（2006.3），頁 65-68。

高桂惠：《追蹤躡跡：中國小說的文化闡釋》，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

崔玲、李莉：〈論李碧華《青蛇》對「白蛇傳說」的顛覆〉，《皖西學院學報》29：3（2013.6），頁 86-88。

張穎：〈故事新編體《青蛇》對傳統的顛覆〉，《天津職業院校聯合學報》12：3（2010.5），頁 137-140。

梁娟：〈論李碧華《霸王別姬》的雙重改編〉，《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7：6（2010.11），頁 92-95。

陳世昀：〈從古典到現代：「白蛇」故事系列中「小青」角色的敘事與寓意〉，《有鳳初鳴年刊》7（2011.7），頁 427-449。

陳岸峰：〈李碧華《青蛇》中的「文本互涉」〉，《二十一世紀》65（2001.6），頁 74-81。

* 陳國球編：《文學香港與李碧華》，臺北：麥田出版，2000。

黃維樑主編：《活潑紛繁的香港文學：一九九九年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楊燦：〈論故事新編體《青蛇》的敘事手法〉，《中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4：

3 (2008.6), 頁 407-410。

楊鴻儒：《細述金瓶梅》，北京：東方出版社，2007。

* 鄭淑梅：《後設現象：《金瓶梅》續書書寫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0。

黎活仁、龔鵬程、劉漢初、黃耀堃主編：《香港八十年代文學現象》，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0。

* 〔美〕浦安迪 (Andrew H. Plaks) 著，沈亨壽譯：《明代小說四大奇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局，2006。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ndrew H. Plaks, *Ming Dai Xiao Shuo Si Da Qi Shu* [The Four Masterworks of the Ming Novel Ssu Ta Ch'i-Shu], trans. by Shen Heng-Shou,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2006).
- Chan Kwok-Kou Leonard, *Wen Xue Xiang Gang Yu Li Bi Hua* [Literary Hong Kong and Lillian Lee], (Taipei: Rye Field Publications, 2000).
- Hou Zhong-Yi & Wang Ru-Mei, *Jin Ping Mei Zi Liao Hui Bian* [Jin Ping Mei Compilation],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85).
- Hu Ya-Min, *Xu Shi Xue* [Narratology], (Wuhan: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8).
- [Ming] Lan Ling Xiao Xiao Sheng, *Jin Ping Mei* [Jin Ping Mei] Revision by Liu Ben Dong & Miu Tian Hua, (Taipei: San Min Book Co., Ltd, 1980).
- Li Hsin-Lun, *Jin Ping Mei Zhi Shen Ti Gan Zhi Yu Xing Bie Bian Zheng: Yi Ge Kua Wen Ben Yu Han Zi Yue Du Guan De Jian Gou* [The Body Experience and Gender Dialectics about Jin Ping Mei: A Construction Based on Inter-textuality and Chinese Reading Perspectives], (Taoyuan: Doctoral Diss.,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2009).
- Lilian Lee, *Pan Jin Lian Zhi Qian Shi Jin Sheng* [The Reincarnation of Golden Lotus], (Taipei: Crown Publishing Co., 1995).
- [Ming] Shi Nai-An, *Shui Hu Quan Zhuan* [Water Margin], (Taipei: Wan Nian Qing Book Company, 1974).
- Wang Xu Chuan, *Zhong Guo Xiao Shuo Xu Shu Yan Jiu* [A Study of Chinese Fiction Sequels], (Shanghai: Xue Lin Publishers, 2004).
- Zheng Shu-Mei, *Hou She Xian Xiang: Jin Ping Mei Xu Shu Shu Xie Yan Jiu* [Meta-discourse: A Study of the Sequels of Jin Ping Mei], (Taipei: Master's thesi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2010).